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海市设市辖区和建乡、镇方案的批复

桂政函[1984]89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八月四日《关于设立市辖区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请示》和八月十六日的补充意见报告均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设立两个市辖区：

海城区：管辖原市区的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撤销原四个街道办事处；撤销外沙公社，其中一部分划为市区管辖，一部分划给高德乡管辖，具体划分由市定。

二、市郊区：管辖地角镇（原地角公社）、新港镇（原华侨公社）、涠洲镇（原涠洲公社）和高德、西塘、咸田乡（均是公社改乡）。

请认真做好建立区、乡（镇）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的

通知

国发[1993]56号

（摘录）

涠洲岛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优势突出，可以在涠洲岛采取土地批租和

国际招标的方法，开发建设主要为国外和港澳台游客服务的、具有旅游度假等特定功能或综合性的旅游娱乐城。在设施比较完善的情况下，经批准可成为国家旅游度假区，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涠洲岛 旅游度假区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通知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度假区是与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环相联结，具有南亚热带自然风光和火山海岛原始风貌特色的海岛旅游度假区，以其独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吸引着国内外游客和投资开发者。为进一步开发和利用涠洲岛旅游资源，加快北海市外向型旅游业的发展，经研究审定，涠洲岛旅游度假区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珊瑚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北政布[2000] 2号

为了加强对我市珊瑚（含珊瑚礁）资源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和《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北纬 $21^{\circ} 00' 00''$ ，东经 $108^{\circ} 56' 00''$ ；

北纬 21° 15′ 00″，东经 109° 06′ 00″；北纬 20° 57′ 00″，东经 109° 20′ 00″；北纬 20° 50′ 00″，东经 109° 12′ 00″ 以上四点连线以内的区域内采捕珊瑚、采挖珊瑚礁。不准在我市范围内收购、加工、运输、经营珊瑚及其制品。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上述区域内从事底拖、潜捕和养殖作业，不准采捕水生野生动植物。确需进入上述区域捕捞或养殖其他特殊渔业资源品种以及因科研或其他特殊需要进入上述区域进行资源调查、采捕、运输珊瑚或水生野生动植物的，必须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特许证后方可进行。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上述区域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有损珊瑚资源的设施。确因国家建设需要在上述区域内进行重点工程建设的，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资源损失评估，并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禁止向上述区域排污和倾倒废弃物。

储油库、输油管道或装载油类的船舶，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流的措施，以免造成污染。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经营珊瑚及其制品的，依法查处。海洋、环保、工商、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和海城区及涠洲镇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管理机构加强对珊瑚资源的管理。

七、对保护珊瑚资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日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评选的“中国最美的十大海岛”名单

名次	得分
1 西沙群岛以永兴岛东岛等为代表（海南）	86.2
2 涠洲岛（广西北海）	82.4
3 南沙群岛以永暑礁太平岛等为代表（海南）	82
澎湖列岛（台湾）	68.4
南鹿岛（浙江温州）	67.4
庙岛列岛（山东长岛）	67.4
普陀山岛（浙江舟山）	66.4
大嵛山岛（福建福鼎）	63
林进屿、南碇岛（福建漳州）	60.3
海陵岛（广东阳江）	60

注：原载于《中国国家地理》杂志 2005 年第 10 期。